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745136957202580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青秀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购买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3-030136-JGJD

计划编号: QXZC2025-G3-00570

采购人: 南宁市青秀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

中标供应商: 广西南宁昇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2
4.1 中标通知书	12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3
4.3 投标函	18
4.4 报价表	20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2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6
4.7 售后服务承诺	2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9 月 17 日，南宁市青秀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青秀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购买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广西南宁昇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
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青秀区房屋征收
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南宁昇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
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
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青秀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购买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873600.00 元（大写：叁佰捌拾柒万叁仟陆佰元人民
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租赁单价 (元/月/辆)	数量(辆)	租期(月)	分项价格(元)
1	新能源车五座	4100	16	36	2361600.00
2	新能源车七座车 (包含 SUV)	4100	1	36	147600.00
3	燃油车五座	4100	5	36	738000.00
4	燃油车七座(面包车)或燃油皮卡车	4350	4	36	626400.00
总价					38736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后，按季度由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双方核算确认租车信息及费用。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请款资料并开具相应款项的合规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或纸质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三年；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免费开展上门送车、收车服务。在南宁市城区范围内，根据采购人的租赁实际需求，将租赁车辆送达采购人指定区域，将已完成租赁任务的车辆开展上门收回服务；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三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3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 南宁市青秀区房屋征收
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450103745136957J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582661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5日

乙方：(盖章) 广西南宁昇睿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3MA5N6BLX35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凤起路5号905室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561153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金湖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昇睿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4505 0160 4777 0000 0207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5日